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总主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主编 黄锡生 张新民

LAW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熊志海 张步文 ●副主编 蔡维力 罗 勇 ●主 审 徐静村

第二版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熊志海,张步文主编. —2版.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5.9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2783-6

I. 刑... II. ①熊...②张...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0875 号

刑事诉讼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熊志海 张步文

副主编 蔡维力 罗 勇

责任编辑:张菱苕 版式设计:周 晓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秦 梅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 174 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6.75 字数:488 千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2 版 2005 年 9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17 001—22 000

ISBN 7-5624-2783-6 定价:29.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主 审 李昌麒 许明月
总 主 编 黄锡生 张新民
副总主编 李希昆 卫德佳
李 锴 熊志海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万绍君	牛建平	邓 禾
付子堂	宁艳岩	邓瑞平
李旭东	李祖军	刘云生
刘 丹	刘 宁	刘国涛
汪 力	宋宗宇	时显群
杨再明	杨连专	张正德
张步文	张树兴	陆文彬
陆志明	孟庆瑜	赵生祥
赵云芬	赵美珍	侯 茜
施蔚然	高 飞	徐继敏
陶 林	曾文革	谭光定

再版说明

我们于2002年组织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与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已经被国内五十多所高校作为教材采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这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作者欣慰的地方。然而,时代在进步,社会在发展,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规范、社会生活的高度反映,必须与时俱进。第一版教材中个别理论观点已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引用的一些法律条文已为现行立法所修正,加之原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还存在着各种疏漏与不足,这些均亟须得以完善。为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使本套教材秉承第一版的特点,做到精益求精,具有更强的生命力,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特聘请了相关领域的法学专家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主要修订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对原教材的一些理论观点和法律法规的引述进行了修订,使之更具时代性,更准确。再版教材吸收了近几年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删除了过时的法律法规,增加了新颁的法律法规,体现了我国立法及司法实践的最新进展。

2. 对原教材的体例进行了部分调整,使之更具科学性和逻辑性。新版教材吸取了第一版的经验与教训,一方面调整了每本教材内部的章节结构,另一方面注意处理好各本教材即各法学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对原教材的语言作了进一步修饰和雕琢,使之更加简洁通达。新版教材秉承了第一版的风格,力求简明扼要,写作规范,术语使用准确,语言通俗易懂。

《刑事诉讼法学》第二版由熊志海、张步文任主编,蔡维力、罗勇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徐静村教授任主审,重庆邮电学院张步文博士、副教授负责全书的修订统稿工作。

本次修订,全面改写了第一编的第一章第一节,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三章第三节;第二编的第六章第四节,第十一章第六节;增写了第二章第三、四节。为了便于读者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地把握知识内容,将第十章的内容结构进行了调整。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年9月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为适应 21 世纪市场经济新要求,迎接“入世”的新挑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专业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开设课程的要求,我们组织了十多所院校法学专业的教师编写这套系列教材,以供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使用。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反映法学理论发展的新成果和立法执法的新情况。本套教材力求吸收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前沿理论观点,采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2. 注重编排体例的科学性。本套教材作为一个整体,我们在编写时,一是注意每一本书内部体例的科学性和逻辑性,二是注意处理好学科与学科之间的交叉和衔接关系,避免重复和疏漏。

3. 注重基础教材,合理把握内容难度。本套教材按照法学专业本科生教育的要求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来设计内容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既反映一定的学术前瞻性,又注重法学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力求使本科学生易于掌握并达到应有的要求。

4. 简明实用、通俗易懂。本套教材针对本科学生的特点和各课程的学时安排,力求简明扼要,注重实用,写作符合规范,语言通俗易懂,便于学生自学。

本教材由熊志海、张爱军担任主编,黄文、罗勇担任副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潘金贵博士担任主审。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经全体撰稿人员集体讨论后确定编写方案,最后,由主编负责统稿和定稿。

具体撰写分工如下:熊志海(重庆邮电学院)撰写第一、二、三、十章;黄文(重庆工商大学)撰写第九、十一、二十章;罗勇(西南石油学院)撰写第六、十四章;张爱军(重庆大学)撰写第七、十七、十八章;刘宇平(西南师范大学)撰写第四章;谭光定(重庆市行政学院)撰写第五章;蔡维力(重庆大学)撰写第十二章;范卫红(重庆大学)撰写第八、十三章;黄琪(昆明理工大学)撰写第十五章;王瑞全(重庆师范学院)撰写第十六章;牛建平(重庆大学)撰写第十九章;滕亚为(重庆市行政学院)撰写第二十一章。

法学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1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体系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11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学中的若干基本理论	1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及其特点	2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形式的基本类型	27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	30
第四节 国际刑事审判规则	36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45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刑事诉讼的产生和发展	45
第二节 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	4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51
第二编 总 论	65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67
第一节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67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69
第三节 人民法院	71
第四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75
第五章 诉讼参与人	79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概述	79
第二节 当事人	80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84
第四节 单位诉讼参与人	87

第五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89
第六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9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93
第二节 诉讼共有的原则	94
第三节 刑事诉讼独有的原则	102
第四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109
第七章 管 辖	112
第一节 管辖概述	11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1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7
第四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123
第八章 回 避	125
第一节 回避概述	125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范围	12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30
第四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133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135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35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137
第三节 辩护人的职责和地位	140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42
第五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145
第六节 刑事代理	146
第七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151
第十章 证 据	15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56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59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166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169
第五节 证 明	173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79
第七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181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9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99
第二节 拘 传	204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206
第四节 拘 留	214

第五节	逮 捕·····	219
第六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225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235
第一节	期 间·····	235
第二节	送 达·····	241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24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24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247
第三编	审前程序·····	251
第十四章	立 案·····	253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53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5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59
第四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262
第十五章	侦 查·····	264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64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6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8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85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86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88
第七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291
第十六章	起 诉·····	298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98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99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307
第四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308
第四编	审判程序·····	319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32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32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22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24
第四节	法庭审判·····	326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35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37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341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45

第九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34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56
第一节	审级制度·····	356
第二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提起·····	358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63
第四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369
第五编	审后程序·····	375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7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7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78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83
第四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384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38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386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38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92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395
第五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397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401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401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03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40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10
第五节	本章理论与实践的热点问题·····	412
参考文献	·····	414

第一编
DIYIBIAN

绪论
XU LUN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 诉讼与刑事诉讼

诉讼,俗称“打官司”,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为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而进行的活动。在我国的历史典籍中,诉讼多称为“讼”、“狱”或“狱讼”、“断狱”等,其含义是争议双方将纠纷告之于官府,由官府依法予以处理。《周礼·地官·大司徒》载,“凡万民之不服而有狱讼者与有地治者,听而断之”;《吕氏春秋》上说,“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说文解字》中释为,“诉,告也,讼,争也”。诉讼一词用于法律上,最早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其中的第十三篇篇名为《诉讼》,但其内容是有关控告犯罪的问题,与现代诉讼概念相去甚远。清末以来,中国所用的“诉讼”、“刑事诉讼”诸概念,是从日本引进的。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一词,源于拉丁语 *procedere*,转化之后,英语为 *procedure* 或者 *process*、德语为 *prozess*、法语为 *proces*,意思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诉讼是原告、被告和裁判者等诉讼主体在法庭程序化地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本质上,它是国家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行使统治权的一种活动。诉讼法(*procedural law*)也就是程序法。国家通过诉讼活动,解决各个具体争议,建立和维系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诉讼不是与人类俱来的,它是在私有制产生,社会分裂为阶级,出现国家和法以后才产生的。当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原始习俗、禁忌、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等力量,对人类自身的冲突和纠纷难以有效控制,只能由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对外,国家通过战争、媾和等方式,实现对他国的兼并,或者与他国和平相处;对内,国家主要是通过诉讼、和解、调节等方式息争定纷。诉讼就是在这种纠纷或者冲突不能或不宜以自行和解、第三者调解甚

至国家管理机关的行政性处理等方式解决,需要交付国家用法律机制做出终局性评判时产生的。诉讼成为国家(司法)机关根据统治阶级意志,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解决各种内部冲突、纠纷的专门活动。

现代社会,诉讼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此外,“违宪审查”(司法审查)也可以作为一种特殊诉讼类型,即“宪法诉讼”。现代诉讼应当是“三方组合”,纠纷双方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法官居于其间、踞于其上,作为权威的裁决者解决双方的争议和冲突。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揭露犯罪、证明犯罪,并依法给予犯罪人刑罚处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同犯罪和刑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整个刑事诉讼活动,都是为了解决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是查明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什么刑罚。什么是犯罪?犯罪就是统治阶级认为严重危害其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给予刑罚处罚的行为。刑罚则是统治阶级惩罚犯罪的强制方法。刑事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等活动来查明和追究犯罪,惩罚犯罪分子。

二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规定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地说,它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以国家的名义,规定司法机关与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在法学理论中,一般将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所有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部类。凡是直接创立、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以及组织的权力的法律规范,属于实体法。实体法,如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等,主要调整人们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实际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凡是规定通过司法或者准司法的途径,处理各种纠纷,办理案件,使权利和义务得到实现的方法、步骤的法律规范,属于程序法。程序法,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主要规定诉讼程序或手续。

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它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机关追诉犯罪的权力和程序,以及这些国家机关在诉讼中的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各项诉讼原则;刑事强制措施和证据等制度;立案、侦查、预审、起诉、审判和执行的步骤、方法,等等。

现代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是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首先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中确立的。最早的刑事诉讼法是1808年颁布的法国《刑

事诉讼法典》。

中国古代没有专门的刑事诉讼法,诉讼程序规定在刑律里。无论是战国时期的《法经》,还是以后的《唐律》、《大明律》都采用程序法和实体法合为一体的形式。至清末,1902年沈家本和伍廷芳奉命修订法律,在沈家本的主持下,修律工作进展很快。1906年,他奏进《刑事民事诉讼法》,但因部院督抚大臣的反对,未予施行。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末修律活动宣告流产。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形成了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及其关系法为主体的六法体系,刑事诉讼法是其中的重要法律。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类。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不仅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与刑事诉讼法相互衔接的其他法律、法规、解释等法律规范。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部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专门法典。作为刑事诉讼法学主要研究对象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是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7月1日颁布,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该法于1996年3月17日被修改,并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的,还有其他的法律、解释,等等。它们主要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监狱法》,等等。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法令所做出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的指示和批复。

(4)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为了执行法律、法令而颁布的条例、命令和通过的决议、决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5)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及其解释。

(6)有关国际法律规范,包括国际公约、条约等,其中含有应当在我国适用的刑事司法准则。

应当指出的是,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对整个刑事诉讼程序所做的系统、全面的法律规定,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主要依据,是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第二,按照2000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对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诉讼和仲裁制度等事项,只能

制定法律;虽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该等事项尚未制定法律时,有权做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因此,除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司法解释权,可以对刑事诉讼法做出解释、并且有效以外,凡是涉及刑事诉讼的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地方法规,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即上述第(4)、(5)两类规定,属于无效。不过公安机关关于刑事技术规则及类似规定,可以认定为有效。第三,在实际的刑事诉讼活动中,法律适用存在一定混乱,某些无效规定也在一定范围内适用,这种状况应当改变。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体系

一 刑事诉讼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门。它是以刑事诉讼的立法、司法、法律规范及其相关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对刑事诉讼的理论和实践、历史和现实,进行理论阐述的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是在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律产生以后形成的,是在成文法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阶层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刑事诉讼法学也正是随着成文法的发展,尤其是刑事诉讼法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产生和发展起来。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的一切法律现象。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首先是刑事诉讼法典或判例。在成文法国家,主要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全面、系统地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如我国1979年颁布并于1996年3月17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判例法国家,法官长期刑事审判实践积累的先例,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其次,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还有其他单行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换言之,凡是刑事诉讼程序规范,无论规定在什么法律部门,都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

再次,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也应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

除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外,与其相关的所有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也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这些现象包括中国历史上的刑事诉讼法

律制度,国外古今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古今中外与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密切联系的其他法律制度,以及刑事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等等。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应当以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刑事诉讼实践为重点。首先,应当正确地从事文字上、逻辑上全面阐释法律条文的意义,以便正确地适用。其次,还应当深入研究在立法上如何完善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如何正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再次,还应当研究和比较古今中外的各种刑事诉讼法律思想,特别是现代刑事诉讼的理论,发展和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以推动法制的进步和完善。

二 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体系

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分支学科,刑事诉讼法学具有完整的学科体系,这一体系应当是由前述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的各个部分、各个方面有机组成、内部协调一致的整体。

应当说明的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不同于刑事诉讼法的体系。刑事诉讼法的体系是指刑事诉讼立法的法律体系,即是一国现有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构成的一个整体。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律体系是指由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体系,它是由四编组成。第一编为总则,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和诉讼制度,规定了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规定了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及其他相关规定。第二编为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规定了有关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的诉讼程序。第三编为审判,规定的是审判组织及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及审判监督程序。第四编为执行程序。

刑事诉讼法学体系一般是以一国的刑事诉讼法律体系为基础,根据研究对象及其他相关因素建立起来的。一般而论,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应当由两大部分构成。前一部分为刑事诉讼法学的总论部分。这一部分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研究对象、学科体系,研究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研究刑事诉讼的原则、任务以及管辖、回避、二审终审、强制措施等诉讼制度,研究诉讼证据及其收集、审查和运用,等等。本书将这一部分又分为绪论和总论两编。后一部分为刑事诉讼法学的分论。这一部分具体研究刑事诉讼的诉讼程序,本书将其分为三编,即审前程序、审判程序和审后程序。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一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宪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核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性质、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及相应国家机构。宪法是一个国家其他法律的立法根据,当然也是刑事诉讼法制定的根据。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就做了如此的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原则指导与具体规范的关系。宪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刑事诉讼涉及每个人关注的生命和自由,而这两个权利是其他权利的基础,是公民宪法权的重心;②刑事诉讼中,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国家的刑事司法权力,权力范围、行使方式和限度为宪法所关注;③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存在多重互动和紧张冲突,宪法必须从基本价值选择方面,规定这种互动的方向,解决紧张冲突的权衡规则;④越来越多的国际刑事司法准则,不仅与一国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而且直接与一国的宪法制度相联,宪法关于刑事诉讼的规定,成为一国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准则的有效路径。一般来讲,宪法是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对刑事诉讼的基本问题做出规定;而刑事诉讼法则是根据宪法的原则规定,具体规定刑事诉讼程序。

不过,不少国家的宪法仍然对一些重要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进行了明确规定。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4条规定,“人民免受无理搜查和占领的人身和住宅安全,不得受侵犯。且只有基于被起诉或证明所支持的可能理由,尤其需要描绘其搜查地点及占领的人或事物,法院才能颁发搜查许可证”;第5条规定,“除非受到大陪审团之起诉,任何人不得被强制回答死罪或者其他重大罪行……任何人不得对同一罪名,受到什么或人身的多重惩罚;亦不得不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强制作为反对自己之证人。任何人不得不经由法律正当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即被剥夺生命、自由与财产;私有财产不得未经公正补偿即遭占取”;第6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被告应享有获得及时与公开审判之权利;审判应由犯罪所发生的州和地区之陪审团所做出。被告还应有权被通告指控的性质与理由,面质反对他的证人、获得有利于他的证人